漯河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漯河市市场监管局梳理公布了14项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专门下发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和市场监管部门证明告知承诺制清单，从清单的梳理、制订、公布、调整、落实及格式文书全面进行了细化规范，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涉及食品生产、药品经营许可和变更业务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的共9项（市场监管系统清单第5-13项），已直接减免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可直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以及现场核查或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核验相关信息真实性，最大限度精简各类证明材料。故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涉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需要提供毕业证或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的1项（市场监管系统清单第14项），因与发证机关网站不能数据共享，加之该项业关系关安全生产、事关重大，所以仍需要作业人员取证时补全申请资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涉及公司设立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及营业单位设立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中需要提供住所（场所）使用证明的共4项（详见市场监管系统清单第1-4项）。鉴于目前企业注册登记已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操作并提交所需材料，企业不用到窗口提交任何纸质材料，就可以办理注册登记，“住所承诺书”也同时可在该平台中自动生成电子版，相关自然人通过手机软件“河南掌上登记”扫描该平台生成的二维码进行签名确认。故无法按原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式样和流程提供纸质，只能对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住所承诺书截图提供。

自2022年1月—2023年6月，上述四项证明事项涉及的登记业务办理17157件，其中非公司企业法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两项类型企业在此期间无办理。由于涉及办件数量太大，且登记系统是国家局统一进行数据管理，无法进行批量导出，故只能通过逐个查找的方式选取部分企业进行截图，以作印证。

2023年8月8日